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其继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陈洁

女士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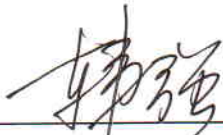
二、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 强


张 松 旺

2020年1月21日